**2023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国际理论物理中心合作交流项目指南**

日期 2023-02-01　  来源：　  作者：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  |
| --- |
|  |
|  |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NSFC）与国际理论物理中心（ICTP）的合作协议，双方每年共同选派中国青年学者赴意大利参加ICTP组织的相关学术活动，包括研讨会和培训班等。

　　**一、项目说明**

　　(一) 资助领域和申请代码

　　2023年度ICTP组织的学术活动清单见附件1，领域包括数学、高能物理、凝聚态物理和统计物理学、定量生命科学、地球物理学等。请根据学术活动内容，选择数理科学部、生命科学部或地球科学部相应学科代码作为申请代码1。

　　(二) 资助规模

　　拟资助约50名青年学者。

　　(三) 资助强度

　　自然科学基金委资助中方青年学者赴意大利的国际旅费，资助强度不超过2万元/项；ICTP承担参会人员的当地住宿费、伙食费、城市间交通费等。

　　(四) 资助期限

　　学术活动的具体时间见附件1，申请书中的研究期限应填写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

　　**二、申请人条件**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管理办法》，申请本项目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须是**2023年12月31日（含）以后结题**的3年期（含）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在研项目（合作交流项目除外）的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

　　在研项目的主要参与者作为申请人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学位，或者有2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并经在研项目负责人同意。

　　（二）本项目仅资助申请人本人赴意大利参加相关学术活动，申请人的学术背景须与活动主题密切相关。

　　（三）更多申请人条件的详细说明请见《2023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

　　**三、限项申请规定**

　　（一）本项目属于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不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申请和正在承担的项目总数限为2项”规定的限制。

　　（二）不受“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1项同类型项目”规定的限制。

　　（三）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的NSFC-ICTP合作交流项目，合计限1项。

　　（四）《2023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关于申请数量的其他限制。

　　**四、申报说明**

　　**（一）申请人注意事项**

　　申请人在填报申请书前，应认真阅读本项目指南和《2023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的相关内容，不符合项目指南和相关要求的项目申请将不予受理。

　　**1.英文申请书**

　　申请人应根据学术活动的具体要求向ICTP提交申请，申请表格、截止日期等见ICTP网站：https://www.ictp.it/scientific-calendar.aspx。

　　**2.中文申请书**

　　申请人须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grants.nsfc.gov.cn/egrantweb/），在线填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申请书》。具体步骤是：

　　（1）选择“项目负责人”用户组登录系统，进入后点击“在线申请”进入申请界面；点击“新增项目申请”按钮，进入申请项目所属科学部选择界面，点击“申请普通科学部项目”进入项目类别选择界面；点击“**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左侧+号或者右侧“展开”按钮，展开下拉菜单；点击“**出国（境）参加双（多）边学术会议（组织间协议项目）**”右侧的“填写申请”按钮，进入选择“合作协议”界面；在下拉菜单中选择“**NSFC-ICTP”**，然后按系统要求输入依托在研基金项目的批准号，通过资格认证后即进入具体申请书填写界面。

　　（2）项目英文名称应与附件1中列出的学术活动英文名称完全一致，并注明学术活动的SMR号码，如“SMR#3834 Conference on Fractionalization and Emergent Gauge Fields in Quantum Matter”。

　　（3）申请书正文应介绍拟参加学术活动的背景、日程、参会预期和意义。

　　（4）预算编报要求。申请人应当认真阅读《2023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申请须知中预算编报要求的内容，严格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编制说明》的要求，认真如实编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

　　（5）申请材料要求。申请人完成申请书撰写后，在线提交电子版申请书及附件材料，无需报送纸质申请书。项目获批准后，将申请书的纸质签字盖章页装订在《资助项目计划书》最后，一并提交。签字盖章的信息应与电子申请书严格保持一致。

　　**（二）依托单位注意事项**

　　依托单位应对本单位申请人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申报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审核。本项目纳入无纸化申请范围，依托单位应在规定的项目申请截止日期前提交本单位电子版申请书。请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上传本单位项目申请清单，无需提供纸质版。

　　关于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提交等事宜，请参照《关于2023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结题等有关事项的通告》执行（本年度只需上传一次）。

　　（三）项目申请接收

　　本项目在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的在线申报接收期为**2023年2月1日至3月31日下午16时。**

　　**注：请申请人严格遵照本项目指南的各项要求填报申请，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请将不予受理。如有疑问，请致电项目联系人。**

　　**五、批准结果通知**

　　将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通知资助结果。

　　**六、项目联系人**

　　中方联系人：张一唯

　　电  话：010-6232 7368

　　邮  箱： zhangyw@nsfc.gov.cn

　　如遇技术问题，可联系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技术支持（信息中心），电话：+86-10-62317474。

　　ICTP联系人：Prof. Ralf Kaiser

　　邮  箱： rkaiser@ictp.it

　　[附件：2023年度ICTP学术活动清单](https://www.nsfc.gov.cn/Portals/0/fj/fj20230201_05.xlsx)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国际合作局

2023年2月1日